

宜蘭縣政府建築法令研討小組第 15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 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府第三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李召集人兆峯

記錄：林志揚

四、出席人員：詳簽到簿

五、結論：

案由一、都市計畫地區建築物申請設置機車停車位，得否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疑義。

決議：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 3 條之 2 規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為因應當地發展特色及地方特殊環境需求，得就下列事項另定其設計、施工、構造或設備規定，報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後實施：……四、建築物停車空間。但都市計畫法令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本案請業務單位循前開規定，訂定本縣建築物機車停車空間設置要點，並請本縣建築師公會協助草案研擬。

案由二、修正「宜蘭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簽證不實認定作業原則」。

決議：請提案單位依會議討論內容修正後，提小組續審。

案由三、訂定「宜蘭縣非住宅建築物樓層高度設計審查要點」。

決議：1. 本要點(草案)第三、四點修正，第五、六點刪除，詳附件。

2. 請本縣建築師公會就修正後內容提供意見。

3. 本要點之訂定，應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 3 條之 2 規定程序辦理。

六、散會(下午 5 時 30 分)

宜蘭縣非住宅建築物樓層高度設計審查要點（草案）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 3 條之 2 第 1 項第 5 款訂定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範圍為下列各類用途：
 - （一）商業類：B-1 娛樂場所、B-2 商場百貨、B-3 餐飲場所、B-4 旅館。
 - （二）休閒、文教類：D-1 健身休閒、D-5 補教托育。
 - （三）衛生、福利、更生類：F-1 醫療照顧、F-2 社會福利、F-3 兒童福利、F-4 戒護場所。
 - （四）辦公、服務類：G-1 金融證券、G-2 辦公場所、G-3 店舖診所。
 - （五）住宿類：H-1 宿舍安養。
 - （六）停車空間。
 - （七）其他經宜蘭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認定之類似用途建築物。
- 三、建築物除為單一使用單元（同一戶）且總樓地板面積達 1,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外，適用本要點之樓層高度規定如下：
 - （一）B-1 娛樂場所、B-2 商場百貨或 B-3 餐飲場所地面一層不得超過 6 公尺，地面二層以上各樓層不得超過 4.5 公尺。
其餘各類用途，除非住戶專有使用單元之公共空間外，地面一層不得超過 4.5 公尺，地面二層以上各樓層不得超過 4.2 公尺。
 - （二）除 B-4 旅館用途外，本要點各類用途，各戶或各單元使用樓地板面積在 150 平方公尺以下者（不含共同使用部分，如直通樓梯間），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4 條之 1 規定辦理。
 - （三）地面以上附設停車空間者，平面式停車空間樓層高度不得超過 3.6 公尺，雙層以上機械式停車空間以每層 2.1 公尺計算（梁下淨高），核計樓層高度。
- 四、建築物因構造或用途特殊或既有建築物辦理用途變更時，經本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或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核通過者，不受第三點限制。